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约定为准；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猝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 医疗事故；
- (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十四) 热射病（中暑）、高原反应；
- (十五) 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 6 小时的；
- (十六) 死亡是由确诊的疾病导致的；
- (十七) 被保险人患有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疗或缓解的疾病，且以现有医学水平能够预见和判断该疾病的发展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晚期、各类疾病终末期、各类器官功能衰竭等。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影响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及死亡原因证明；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猝死保险金时, 为确定事故原因, 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 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释义

猝死: 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人突发病状, 且在此症状出现后 6 小时内发生的身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猝死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

(一) 导致身故的疾病不明或未获得明确的医学诊断;

(二) 从突发病状到身故的时间未超过 6 小时 (含 6 小时)。突发病状的时间指以普通人的医学常识和正常感知能力足以判断的、预示着疾病风险的身体主观感受的异常首次出现的时间。身故的时间指医学文书记载的宣告死亡时间或根据法医学的检查结果所推算出的死亡时间。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症状: 指被保险人在疾病发生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医疗事故: 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

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无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单约定的医疗机构，如保险单未对医疗机构进行约定，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但不包含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
2. 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即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